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梁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梁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梁婕女士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玉提名，拟选举罗志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 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

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罗志青女士简历：

罗志青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担任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州库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志青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志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志青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